



诺奖得主人文译丛

时间与自由意志

TIME AND
FREE WILL

Henri Bergson

[法国] 亨利·柏格森 著

冯怀信 译

Time and Free Will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诺奖得主人文译丛

时间与自由意志

TIME AND
FREE WILL

Henri Bergson

[法国] 亨利·柏格森 著

冯怀信 译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时间与自由意志 / (法) 柏格森 (Bergson, H.) 著; 冯怀信译.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13.8

(诺奖得主人文译丛)

ISBN 978-7-212-06519-5

I. ①时… II. ①柏… ②冯… III. ①生命哲学—研究 ②人本心理学—研究
IV. ① B083 ② B84-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2146 号

诺奖得主人文译丛

时间与自由意志

作 者 | [法] 亨利·柏格森著 / 冯怀信译

出 版 人 | 胡正义

选题策划 | 周殿富 武 学

责任编辑 | 武 学 齐 玉

责任印制 | 刘 银

营销推广 | 赵秀彦

装帧设计 | 三 子

出 版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8 楼

邮编: 230071

发 行 |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64267120 010-64267397

印 刷 | 北京朝阳新艺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 (010) 8770441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 本 | 880×1230 1/32

印 张 | 6.5

字 数 | 129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212-06519-5

定 价 |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Time and Free Will

编者前言

这是一套诺贝尔奖得主思想人文类著作的选集，也是我们展示诺奖巨匠思想人文方面成就的一次尝试。

诺贝尔奖设立百多年来，彰奖的各学科巨匠已近千人。这些获奖者除偶有争议，绝大多数都是各自领域的大师，为其学科的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有一些更堪称学科史上当之无愧的划时代人物。然而，仅仅把这些诺奖得主视为学科中的巨人，未免唐突前贤。其实，他们的洞见与睿智绝非仅体现于自己的学科之内。智慧不分学科，见识超越疆界。这些学科巨匠，偶一涉笔于其他领域，亦往往才华横溢、引人入胜。不领略这些精美之作的风采，于大师们而言可谓理解片面，于我们而言则不免误了几多美妙的风景，少了许多透彻的启发。因之我们编选这套丛书，旨在展示诺奖大师们在思想人文方面的才情妙笔，给读者一席华丽深刻的思想盛宴。

这些诺奖大师，有些本就以哲学思想为业，则他们以其生花之笔为文，不似前代名哲般行文晦涩，而是尽态极妍、引人入胜，为其深刻的哲学思考平添了文学的秀美生动。更多的则致力于自己的学科建设，同时对思想人文诸领域具有恒久深切的兴趣。他们或仰望星空，沉思宇宙奥理；或环顾九州，体恤民生疾苦。纵览历史变迁，则洞悉人类社会嬗变；反思个人遭际，则虑及理想制度建构。然而无论取向如何，他们一例有着深刻的历史洞见、透彻的哲学沉

思、悲天悯人的人文关怀以及妙不可言的如椽巨笔。我们精心选取这样的名著佳构编纂为丛书，亦是在强调这些著述，虽则有些已被人们津津乐道，有些尚为译界忽视不彰，然皆不失为诺奖巨匠之宏篇巨制，值得把玩，亦值得赏读。

有人曾说：“‘自由’作为一个问题、一个理念，在资产阶级革命时代被提出来；自由意志则在中世纪神学讨论人的道德伦理时被提出来。从起源便知，自由更关乎人在社会中的状态；自由意志更关乎有道德感有自主性的人的心灵。”而对于“自由”“自由意志”这些终极问题，柏格森在本书给出了丰满厚重的答案，同时也归纳出不得不令人赞叹的结论。

在《时间与自由意志》一书中，柏格森用自己的话描述了他所理解的自由：“自由是一种事实，在我们所观察到的各种事实中没有一事情比它更清楚。自由问题的各种困难以及自由问题本身都是赋予绵延一种愿望所产生的：这种愿望就是要把与广度所具有的相同的属性赋予绵延，要用同时发生来解释连续，要使用一种语言表达自由观念，但自由观念显然是不可转换的。”

英译者前言

亨利·路易斯·柏格森于1859年10月18日出生于巴黎，1878年进入巴黎高等师范学院学习，1881年在该校获得哲学学士学位，1889年获得文学博士学位。博士毕业后柏格森先后在法国各省立中学和巴黎各公立中学获得教授职位。1897年柏格森被聘任为巴黎高等师范学院讲师，自1900年起长期担任法兰西学院教授；1901年，他当选为法国道德与政治科学研究院成员和法兰西科学院院士。

柏格森教授的全部著作都罗列在附加的参考书目中。在翻译他的《论意识的直接材料》一书的过程中，我工作的每一阶段都得到了他的配合，他为我的翻译工作提供了极大的方便，给了我慷慨大度而又不厌其烦的帮助。本书是在1883年至1887年期间完成的，最初于1889年公开出版，原来法文版的脚注中曾列举了一些英文著作的法文译本。在此次英译本中我很认真地索引了英文版原版中的这些参考文献。对于一些是1889年以后出版的英文版本这次也列进去了，我还为本版本的各节增加了清晰而详细的小标题和索引。

在法国，本书已经出版到了第七版，实际上，有关柏格森教授的著作，最引人注目的一个事实是，这些专业著作不仅受到了专业哲学家的欢迎，而且很适合于具有一般文化水平的大

众的口味。在本书中柏格森没有采取传统哲学中通常盛行的那种概念的和抽象的方法。柏格森认为，对实在的认识不是通过任何对思想的复杂建构而达到的，实在是通过直接的经验而呈现为川流不息的不断变化过程，只有通过直觉和交感的顿悟才能把握实在。我们使用的种种概念往往把连绵不断流动的实在分裂成彼此外在的部分，这些概念主要以实践为目的，促进了语言和社会生活的发展。但是有关现实如何变化和发展，这些概念并没有给我们提供任何启示。相反，它们用一种人为制造的复制品、一堆毫无生气的碎片代替实在，由此造成了唯理论哲学始终无法摆脱的各种困难，而唯理论哲学的逻辑前提也使其陷入了无法解决各种复杂问题的困境之中。柏格森教授并不期望按照唯理论哲学的方式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相反，他提醒他的读者要抛开这些支离破碎的实在碎片，而让他们自身融入川流不息的鲜活事物中，让这些不可阻挡的洪流荡涤他们遇到的种种困难。

在现在的这部书中，柏格森教授首先探讨了意识状态的强度问题，他指出，数量上的不同只适用于有大小的事物，这就是说，数量上的差异充其量只适用于空间。他又指出强度本身纯粹是质量性的。在探讨了个别意识状态之后，他研究了个别意识状态的多样性，他发现存在着两种形式的多样性，一种是数量性的，或者是不连续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是对空间的一种直觉；另一种是由意识状态构成的，这种多样性完全是质量性的。这种展开的多样性就构成了绵延，绵延是没有差别的先后延续，是各种元素的相互贯通，而这些元素都是异质性的，以至于过去的状态难以再生。在柏格森看来，一种同质性的、可

被测量的时间表现为一种人为的概念，这种概念是由空间观念侵入到纯粹绵延领域中构成的。确实，柏格森教授整个哲学思想的核心都是围绕着他对于真实的、具体的绵延的概念和对于绵延的特殊感觉展开的。当我们的意识摆脱了习惯和传统而回归其本身的天然态度时就可以得到这种感觉。柏格森发现，哲学上许多错误的根源就在于把抽象的时间和具体的绵延混淆在一起，如数学和物理学，甚至语言和常识都是以抽象的时间代替绵延而产生错误的例证。柏格森把这些结果运用于自由意志问题上，他指出，在这里遇到的种种困难就是因为人们把动作完成之后的情况作为研究对象所产生的，同时也是由于人们运用概念方法所造成的。在他看来，从那发展的、活生生的观点来看，这些困难是虚幻不真实的，尽管我们不能用抽象的或概念化的字眼来界定自由，但他宣称在我们通过观察而建立起来的种种事实中，自由是最清晰的一种概念。

试图用只言片语总结一种哲学体系肯定会引起误解，但是在得到柏格森教授同意的情况下，我把他的一句座右铭放在了译本的前页，也许可以通过这句座右铭来表达他的哲学精神的一些方面，这句座右铭是：“如果有人问询大自然，问它为什么要进行创造性活动，而大自然如果愿意聆听并愿意回答的话，那么它一定会说：什么也不要问，只能静静体悟，正像我一直静静地并不惯于开口说话一样。”

E.L. 朴格孙 1910年6月于牛津

作者序言

我们必定通过言辞表达自己，通常还会用有关空间的字眼进行思考。这就是说，就像把物质对象加以区别一样，语言需要我们在我们的观念之间确立种种鲜明而精确的区别，形成同样的非连续性。这样把思想同化为事物在实际生活中是有用的，而且在大多数科学中也是必要的。但是这样就会产生疑问：我们把不占空间的现象一起排列在空间里，这样会不会使得某些哲学问题产生种种无法解决的难题呢？同样我们又会这样问：我们只是围绕一些不得体的象征进行论辩，是不是在取消了这些象征后就会终结这场争论呢？把不占空间的事物不合逻辑地变成占空间的事物，把质量不合逻辑地变成数量，这就等于是把矛盾引入到了问题的核心中，既然如此，在答案中自然又会重新出现矛盾。

我选择研究的自由意志这个问题是形而上学和心理学的共同问题，在本研究中我试图证明的问题是，在主张决定论者和反对决定论者之间所进行的所有讨论都表明他们事先把绵延与扩张性、连续性与同时性、质量与数量混淆在一起，一旦消除了这种混淆，我们也许就会见证：人们对于自由意志所进行的反驳以及对其所做的界定，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自由意志这个问题本身也就不存在了。证明这一点是本书第三部分的目的，本

书开头两章探讨了强度和绵延这些概念，是作为第三章的导论而写出来的。

H. 柏格森

1888 年 2 月

目 录

编者前言 /001

英译者前言 /001

作者序言 /001

第一章 心理状态的强度 /001

第二章 意识状态的多样性 /061

第三章 意识状态的组织 /114

结 论 /181

第一章 心理状态的强度

1. 意识状态会存在数量上的差异吗？

人们通常都认为意识状态、感觉、情感、热情、努力等都能够增加和减少。我们甚至还听说过，一种感觉可能比同类的另一种感觉强两倍、三倍、四倍。心理物理学家主张后面这个观点，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后面再进行考察。但是，说一种感觉比另一种感觉更强烈，说一种努力比另一种努力大，因此提出在纯粹的内部状态之间存在着差异，这一点就连反对心理物理学的人，也看不出有什么不妥，并且这一点也是完全符合常识的。人们说他们感觉很热或不太热，很悲伤或不太悲伤，这种有关多少的区别即使应用于主观事实和不占空间的对象上，没有人会大惊小怪。但是这里面有一个很不清楚的看法，涉及了一个比通常假定要重要得多的问题。

2. 这样的差异只能适用于大小而不能适用于强度。

当我们断定一个数目比另一个数目大一些，或者认为一件物体比另一件物体大一些的时候，我们很清楚我们所指的是什么意思。因为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所提及的是两个不等的空间，关于这一点我们后面还要详细阐述。我们把包含另一个空

间的那个空间称为较大空间，然而，一个强度较大的感觉又如何包含另一个强度较弱的感觉呢？难道我们可以说较强的感觉在意义上包含了较弱的感觉吗？难道可以说只有在先经过了同样感觉较弱阶段的条件下，我们才能得到较强的感觉吗？难道可以说，在某种意义上我们这里所涉及的也是包含和被包含的关系吗？确实，密集强度的概念似乎是一种常识，但是如果把这种看法提升为一种哲学的解释，我们就不可避免地陷入到循环论证的怪圈中。毫无疑问，在自然数项级数中，后面的数目会超过前面的数目，但是数目之所以完全有可能被由小到大按递升顺序排列，正是由于数目彼此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包容与包容的关系。因此我们感到我们能够精确地解释一个数目在什么意义上比另一个数目大的问题。然而，问题是我们怎样能够把那些彼此不能重叠的强度构成一种这样的级数。如我们又根据什么样的标志来认定这个级数中的各项数目是由小到大而不是由大到小排列的。但这样总是又会回到这样一个疑问：强度为什么总是被等同于大小呢？

3. 有人断言在广度性大小和强度性大小两种数量之间存在着差异。

人们通常这样区分两种数量，一种是广度性的可测量的数量，一种是强度性的不可测量的数量，但是人们又认为第二种数量与另一种相比存在着强度上的大小。实际上人们之所以这样区分只是为了回避困难。因为既然以为这两种数量都存在着大小，又都以为这两种数量可以增加和减少，人们也就承认了这两种数量存在着某种共同的方面。但是从大小这样的角度来

讲，在广度性和强度性之间，在伸展性和非伸展性之间，会存在什么共同的方面呢？如果在第一种情况下，我们在广度性和可测量的事物方面把容纳其他事物的一方称为较大的方面，把被容纳的一方称为较小的方面，当不再存在容者和被容者的时候，为什么仍然认为还存在着数量和大小呢？如果数量可以增加和减少，再如我们在数量中看见少的包含在多的之内，那么这样的数量难道不是因此而具有了可分性？并且因此而具有了伸张性吗？由此当我们谈到非广延性数量的时候，难道就不会自相矛盾吗？然而，无论是常识还是哲学家都把纯粹的强度当做大小，并且都当成了某种似乎具有空间性的东西。并且我们不仅使用相同的词语，而且不论是我们思考较大的强度还是较大的广度的时候，我们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会得到相似的印象。“较多”还是“较少”这些术语在两种情况下都会唤起同样的观念。如果我们要自问这个观念包含了什么样的内容，我们的意识仍然给我们提供的是一种包容者和被包容者的影像。比如，我们在脑海中把一种较强的努力想象成一卷较长的线，或想象成一根在放松时会占较多空间的发条，在强度这种观念里，甚至在用以表达强度的词语中，我们会找到一种起先收缩而后来伸展的影像。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的话，就会发现某种在实际上占有空间的影像，并且有一种被压缩了的空間，这种种情况使我们相信，我们是在把强度性的东西转换为广度性的东西；同时我们也相信，我们对于两种广度之间的关系有一种模糊的直觉，并且使用这种直觉来比较两种强度，或者至少使用这种直觉来把这种比较表达出来，但是这种心理活动的性质恰恰是难以确定的。

4. 人们试图通过客观原因区分强度，但我们虽不了解原因的大小或性质，也可以判定强度。

我们如果按照这种路径设想，很快就会得到一种解决方法，无论是界定感觉的强度，还是界定自我意识的任何状态，通过能够测量的客观的数量和大小，就会找到其产生的原因。解决的办法就在于运用客观原因的多少与大小来界定感觉的强度。毫无疑问，一种较强烈的对光的感觉是由较多的光源产生的，假定光源彼此相同又离眼睛一样远近的话，无疑就能够得到这样的感觉。但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判断效果的强度时并不知道原因的性质，更不知道原因的大小。实际上，我们往往根据效果的强度才提出一些假设，来说明原因的多少和性质，从而来修正我们意识的判断，因为起初的时候，我们的意识把原因看得无关紧要。自我意识起初往往是这样一种状态：原因和效果是同步的，我们在感觉到效果的同时，也就知道了原因的整体情况。如果说我们在判断强度时是把自我意识的实有状态跟这种起初状态加以比较，则我们是在进行无谓的争辩。毫无疑问，我们所进行的过程很多时候就是这样的。但照这样讲并不能说明更深的心理现象在强度上的差异，我们在这些现象之间看出这种差异，而这些现象的原因存在于我们自身之中，而不是存在于我们自身之外。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只是感受到了现象的主观方面，或者我们认为产生现象的外部原则是不易被测量的，那么，我们就不敢贸然判断心理状态的强度。这样，显而易见，我们拔牙时所得到的痛觉会比拔头发时得到的更强烈。

毫无疑问，艺术家知道，名画家的作品给予他的强烈愉快

远远胜于店铺招牌给他的感受。我们不需要事先了解钢铁的内聚力，我们就能知道弄弯一片薄钢片比弄弯一根粗铁棍所花费的力气要少些。因此，在一般情况下，我们并不需要知道有多少原因，不需要知道原因会起什么样的作用，或者原因在多大范围内起作用，我们就可以对两种强度进行比较。

5. 人们试图通过原子运动区分强度，但是呈现在意识中的是感觉而不是运动。

确实，有关性质相同但更为微妙的假设，仍然有探讨的余地。我们都知道各种机械学理论，特别是动力学理论，其目的都是通过物体最后构成单位的明确运动来解释物体在视觉上和触觉上的特性，我们中还有很多人预见：我们总会有一天把种种性质在强度上的差异变成物体背后所发生的种种变化在广度上的差异。这实际上就已经说明，我们在明确了解这些学说之前就已经对这些理论有了模糊的推测，对于有些事情我们可以猜测，如比较响亮的声音之所以发生，就是由于外界存在较大幅度的振动，而这些振动传播在受到干扰的媒介中就产生了声音。同样，所涉及的数学关系自身是明确的，虽然我们对这种数学关系只有模糊的观念，而我们正是由于涉及了这种数学关系，才断言某种声音具有了较大的强度。就是我们不把话题做更广泛的延伸，我们仍然能够断言，意识的每种状态都是同大脑质内分子、原子的某些扰动相符合的，并且感觉方式的强度正是反映了这些分子运动的振幅、复杂性和范围。这最后一个假设至少和其他假设具有同样大的可能性，但是它也不能解决问题。因为感觉的强度尽管很